

执法人物榜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保局信访员彭婧

柔性执法解决群众身边问题

本报通讯员韦夏妮

环境信访工作是直面百姓的一线工作,繁琐和压力如影随形,对于年轻干部而言是个不小的挑战。在逐步深入工作的过程中,85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环保局信访员彭婧不断积累经验,倾听百姓诉求,畅通信访渠道。2017年,柳州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环境问题投诉量锐减至956件,同比减少了63%。

12369是一根连着民生的线

柳州是中国西南工业最发达的城市之一,近年来,柳州市在青山绿水中实现科学发展,成为一座适宜居住又适宜创业的生态城市。但由于历史原因,多家大型企业建在柳州市的上风向,同时还存在着居民区包围厂区的现象,为环境问题的发生埋下隐患。2018年3月21日上午8点不到,彭婧打开广西全区联网的环保信访管理系统,开始等待接听热线。

“请您提供一下完整的地址和联系方式,我记录下来,会交给所属的区环保局处理。”一手接电话,一手在记录本上手写记录。电话挂断后,再打开环保信访管理系统,点击“信访管理”,“信访登记、内容、姓名、联系方式、交办给……”这些内容一登记后,一个环保热线的受理,才算初步完成。

彭婧告诉记者,随着柳州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群众对生活环境质量要求的提高,环境信访投诉量也日益增多,但解决起来却不是一朝一夕能完成的。

2016年3月,柳州市环保局接到针对柳州烟厂的投诉件,市民反映其存在烟草异味。接到投诉件后,彭婧和同事多次到现场检查,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而且,根据环保部门监测,该气味的异味超标,且恶臭监测超标。换做旁人,也许就此为止了。彭婧不这么想,群众利益无小事,她及时向烟厂负责人表明群众诉求,动员企业开展技改工



图为彭婧工作照。柳州市环保局供图

作,企业及时调整并更换了污染治理设施。不过半年过去,群众反映异味影响改善不明显。

企业没有大动作,这个问题就难以解决。彭婧一边将此情况反馈给柳州市环保局监察二科,一边查阅资料总结国内烟厂的成功经验,分析柳州烟厂的优劣势,多次前往厂区细致地给企业算经济账。

“没想到彭婧一个年轻的小姑娘,在环保方面的经验却这么丰富!这不单是解决投诉问题,更是我们企业提质增效的机遇啊!”2016年底,柳州烟厂经过实地考察,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整改方案。2017年初,烟厂计划投资4700万元实施制丝车间、卷包车间异味处理改造。改造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2021年完成。

在彭婧看来,12369不仅是环保部门面向民众的“绿色通道”,更是一根连着民生的线。“我

们是环保部门与市民接触的第一个环节,环保工作在与企业、与部门周旋、博弈,总要想办法。如果不踏实解决,不努力去坚持,那实际情况就永远改善不了。”

2017年春节前夕的一个晚上10时,彭婧接到市民投诉柳州跃进路和锦绣路附近传来浓烈的恶臭味,“怀疑是煤气泄漏”。

彭婧和同事们立即出动。经相关部门监测排除了煤气泄漏的可能,然而现场浓烈气味仍然存在。大家又和社区工作人员、民警,继续在黑暗中用鼻子到处去闻去判断。直到凌晨2点,终于在一下处下水道口发现有倾倒的沥青油,经监测为恶臭来源。

消除恶臭源头,直到凌晨3点,大家才终于回到了家,第二天又继续上白班。

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监察稽查科科长王海介绍,12369环保热线开通17年来,每天晚上柳州市级、各区县环保部门,都安排有

办公室值班人员,随时准备着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接待时间不固定,时常周末、深夜也要往外跑,这就是我们的常态。”

学会设身处地为当事人想一想

2017年,根据环境保护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的总体要求,广西环保厅要求,各地全面使用12369环保举报管理平台。年轻的彭婧作为信访工作的老将,组织柳州市6区5县环境信访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进行平台操作使用培训。

“很多市民遇到的问题确实棘手,就会在电话里一遍遍强调事情的严重性。之前有个市民投诉渣土车乱堆乱放,我向他解释这个并不属于环境执法范围。而这一解释,就是20多分钟。”柳州市鹿寨县的环保信访工作人员抱怨说,“我们的热线就一部,当时

一直占线,很多电话打不进来,市民就更着急。”

“有时候,市民是会把气撒在我们接线员头上。但投诉人不是针对接线员个人的,只是出于对环境污染现象的不满,我们应该不断学习设身处地为当事人想一想。”彭婧把自己的工作感悟跟大家分享。

此外,为进一步提升柳州市环境信访队伍的整体实力,彭婧还建了柳州市环境信访业务交流群,实现对部分办件能力较弱的区县进行业务及管理上的实时指导。

为进一步提高环境信访案件的办理质量,彭婧借鉴广西环境监察总队办案经验,又走访了柳州市信访局,并多次征求区县环保局同事意见,最后草拟了《柳州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工作管理办法》。她还积极参与制订《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12369”环保举报热线值班制度》,绘制“12369”微信举报平台受理流程图,印发柳州市“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举报说明,“12369”微信举报平台操作使用规定,“12369”微信举报答复规范。通过调整柳州市环保举报热线管理模式,在科室人手不足的情况下,确保每一件环境信访投诉件办结到位。

开通17年来,目前柳州12369环保热线最多时候年处理环境投诉件总量达到2602件,平均每天处理量超过7件,执法人员夜以继日奔走在环保一线。2017年,柳州市环境问题投诉量锐减至956件,同比减少了63%。全年未出现一般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彭婧介绍,这与柳州市环境监察支队下功夫从源头上解决了一批污染投诉老问题有很大关系。

2018年1月,彭婧荣获全国“最美基层环保人”提名,成为广西唯一获此殊荣的人。

85后的彭婧坚守环境信访的窗口岗位,甘愿“磨破一张嘴、跑断两条腿”,也要让市民的每一次投诉成为一项环保行动,让市民的每一件诉求都能掷地有声。

法治动态

浙江处理涉水投诉不含糊

9成以上问题已调处整改到位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杭州报道 投诉举报是群众监督的有效手段之一,发挥着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推进工作的重要作用。记者日前从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了解到,2017年浙江9成以上涉水投诉举报问题目前已调处整改到位,有力地推进了全省治水工作和美丽浙江建设。

“绍兴市上虞区河道填埋,湖州市长兴县汽车修理厂污水偷排,嘉兴市秀洲区河道污染……我们对投诉举报有案必接、及时受理、快速交办、督促整改,确保发现一件就解决一件。”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督查组组长杜鹏飞说,为进一步做好“五水共治”投诉举报调处工作,2017年该办还制定了《浙江省“五水共治”(河长制)投诉举报管理办法》,从机制上做到受理畅通。

根据该办法,受理调处人员接到投诉举报后会第一时间下发举报处理跟踪交办单,明确整改要求和反馈时限,及时交办属地治水办(河长办)。如遇问题比较严重或为重大复杂案件时,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还会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实地进行现场检查督办。

“像杭州市临安区山塘填埋这个问题,我们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就向杭州市治水办(河长办)下发了举报处理跟踪交办单,杭州市和临安区都很重视,当天便赶到现场,当场就责令涉事单位立即停止对山塘的土方倾倒和填埋作业。随后又多次前往查看督办。”杜鹏飞介绍,由于此问题涉及面广、比较复杂,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督查组组长郑显平多次到

现场督查整改工作。畅通的受理、及时的交办、现场的督导都是投诉举报调处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群众不满意,关键还是看问题整改的是否到位。

对此,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不仅要求属地处置部门限时报送附有现场照片的整改落实情况,并且在此基础上通过开展回头看、组织核查验收等方式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此外,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还被列入浙江省年度“五水共治”(河长制)工作考核,对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地方予以扣分,进一步为投诉举报处理和整改到位保驾护航。

“当确认整改到位后,我们还要第一时间向投诉举报人进行反馈。”杜鹏飞说,正是有这样的层层保障,杭州市临安区山塘填埋问题在规定时间内被妥善解决。目前填埋山塘已恢复原貌,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也很满意。

另据了解,2018年,浙江省委省政府将继续大力推进“五水共治”工作,深入实施河长制,切实抓好“美丽河湖”和“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浙江省治水办(河长办)副主任、浙江省环保厅副厅长王以森表示,要继续把投诉举报作为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形式,作为及时发现、抓好整改落实的重要手段,进一步充实处理和核查的力量,加大现场检查力度,确保群众反映的问题件件都落实,事事有反馈。同时,呼吁群众积极反映治水方面问题,共同参与治水护水工作。

常熟开出首张建设项目“双罚单”

企业被罚20万元,主要负责人被罚5万元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常熟报道 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以来,江苏省常熟市日前开出首张建设项目环保“双罚单”。

据介绍,对比修订前,新《条例》加大了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加重罚款数额,提升至“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将原来仅对建设单位“单罚”改为同时对建设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双罚”,还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或关闭等法律责任。

2017年12月15日,常熟市环保局向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局移送了关于张家港某贸易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三同时”的案件。

海虞镇综合执法局二中队受理该案后立即开展调查,经查,张家港某贸易有限公司未经环保审批擅自在海虞镇福山农场其生产场所从事固废的分类、仓储和装卸工作。张家港某贸易有限公司法

定代表人王某,为该建设项目的负责人,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知情并负有责任。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新《条例》的相关规定。

海虞镇人民政府根据综合执法局的调查情况,做出了对该贸易有限公司罚款20万元人民币和对其主要负责人罚款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并限期该单位于3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逾期不改的,海虞镇人民政府将按照新《条例》的规定,继续对其进行查处。

据了解,该案是新《条例》修订后,常熟市首次运用“双罚”条款对违法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罚的案件。

据介绍,若按照修订前的条例,该案只能给予最高10万元的处罚,而根据新的条例,不仅加大了处罚额度,还同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这就改变了过去违法成本低于守法成本的状况,有力打击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法违规行。



山东省滨州市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2017年累计立案处罚违法企业1731家,罚款9340余万元,因环境问题问责市县级党政干部155人,对11个市直部门和8个县区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图为滨州市环保局与新闻媒体联合开展执法检查。

袁东 董若义摄

现场查封遭遇企业威胁 警察出动行拘企业法人 合肥庐阳查处一起撕毁环保封条案

本报讯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公安部门近日依法对“撕毁环保封条”案当事人行政拘留5天。3月29日下午,合肥市庐阳区环保局执法人员来到安徽省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玻璃添加剂项目已于2007年7月30日通过市环保局审批,但至今未经环保“三同时”验收就擅自投入生产。

现场环境脏乱不堪,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对思达公司下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并现场告知执法依据以及企业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后依法查封其设备运转的配电箱。

思达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王某某见状后情绪激动,现场撕毁封条并手持扳手对执法人员予以威胁。执法人员迅速将情况报告领导并拨打报警电话,公安部门立即出动至现场,将王某某带回公安机关调查。经查,公安庐阳分局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行政拘留5天的行政处罚。

该案是庐阳区环保局自新环保法实施以来,向公安机关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的第一起环境违法案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相关责任人,并对同类型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警示。

庐阳区环保局将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徽省思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履行行政处罚相关程序,并加强对企业的宣传教育,强化环保与公安机关的联动协同效应,不断提升辖区企业环境意识,引导企业依法履行环境管理法定义务和社会职责。

李孝林

饮用水水源地执法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探讨

曹晓凡

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是环保领域的重中之重。前不久,生态环境部、水利部联合部署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近年来,各地在推动消除饮用水安全隐患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但违法问题仍然层出不穷,这也给饮用水源环境执法带来新的挑战,特别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与已建成的建设项目如何依法认定,是一个至关重要的法律问题。

笔者理解,“新建”是指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程序重新申请立项、批准的建设项目,该项目原先并不存在;“改建”是指改变原有的建设项目的内容,比如地址、重要的生产设施、性质、生产范围等;“扩建”是指在现有的建设项目的基础上,扩大规模或者使用范围。

依据现行《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均属违法行为。应依据该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而对于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已建成的相关建设项目,则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在环境监管的同时,

应注重利益的平衡,考虑在此之前合法经营者的利益保护问题。建议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所体现的信赖保护原则精神,对行政许可因环境公共利益需要被变更或撤回而造成损失的合法经营者依法给予补偿。

另外,对“已建成的项目”认定时如何把握时间节点也是一个需要厘清的问题。

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乔晓阳主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导读与释义》(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一书第325页和326页写到:目前,我国立法法实践中修改法律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以修订的方式对法律条文进行全面修改,重新公布法律文本以替代原法律文本。二是以修正的方式对法律的部分条文予以修改,并以修改决定的形式公布,具体形式是修改决定之后附修正本,将原法律根据这一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重新公布,这是我国法律修改最重要的形式。

2017年6月27日修改的《水污染防治法》就是采取了修正的形式。

采取修订形式修改的法律,由于修改的内容较多,涉及法律原则、制度的修改,一般是重新规定法律施行日期,以修正形式修改的法律,只规定修改决定的施行日期,该施行日期对没有修改的部分不适用,未修改的部分仍然适用原法规定的生效日期。

因此笔者理解,现行《水

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的规定首次出现于2008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中,在2017年6月的修正中未作变动,故这三个条款的生效时间是2008年6月1日。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2008年6月1日前已经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于2008年6月1日前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和2008年5月31日后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前已经建成的建设项目,均应当认定为“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并对合法经营者依法给予补偿。

而2008年6月1日起,在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即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作者单位:河北环境工程学院、河北渤海明达律师事务所

相关法条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供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行政许可法》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